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拟以每股1.0509元的价格,收购熊海涛女士所持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小贷”)13.50%的股份(2,700万股),收购金额为2,837.43万元。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是金发科技继参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又一金融产品创新之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及相关政策,金发小贷将来可依法在省内经营,不受地域限制,还可运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发债、贷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入资金依法从事放贷业务。

本次交易前的过去12个月,金发科技与董事熊海涛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拟与熊海涛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每股1.0509元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金发小贷13.50%的股份(2,700万股),收购金额为2,837.43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发科技对金发小贷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73.25%。

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二)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837.43万元,占金发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的过去12个月,金发科技与董事熊海涛女士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与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熊海涛。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5、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7年至2013年7月任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1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4月至今任阳江诚信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1月至今任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7月至今任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任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至今任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至今任珠海诚之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任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任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99.5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重庆高金实业有限公司	1,200万美元	48.58%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摩托车发动机、发动机零部件等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加工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与管理。(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万元	99.01%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00万元	99.85%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珠海诚之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金发小贷13.50%的股份(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金发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第五层

营业执照号:440101000105581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货币经营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3、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金发小贷的发起人法人股东及持股金额和比例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10%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及持股金额和比例如下:

名 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胜桃	1000	10%
熊玲瑶	1000	10%
夏世勇	1000	10%
李建军	750	7.5%
黄险波	1000	10%
李华祥	750	7.5%
吉继亮	1000	10%
宋子强	500	5%

(2)经金发小贷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发小贷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增资后金发小贷的法人股东及持股金额和比例如下:

名 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4.00%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5.00%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金发小贷自然人股东及持股金额和比例如下:

名 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胜桃	1600	8.00%
熊玲瑶	2600	13.00%
夏世勇	2000	10.00%
李建军	750	3.75%
黄险波	2000	10.00%
李华祥	750	3.75%
吉继亮	2000	10.00%
宋子强	800	4.00%
熊海涛	2700	13.50%

(3)2015年9月,金发科技已陆续与金发小贷部分股东(详见下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每股1.0509元的收购价格,收购部分股东持有的金发小贷45.75%的股份(9,150万股),收购金额为9,615.74万元。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金发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意向转让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5.00%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0%
熊玲瑶	2600	13.00%
夏世勇	1000	5.00%
黄险波	2000	10.00%
吉继亮	1000	5.00%
李建军	750	3.75%
合计	9150	45.75%

4、金发小贷历年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38,779,136.84	15,522,541.71
净利润	-4,492,417.66	5,844,593.16
总资产	248,799,865.28	206,202,593.49
净资产	194,601,879.09	200,566,835.82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2015年上半年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发小贷将成为金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金发科技不存在为金发小贷提供担保、委托金发小贷理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4日出具的《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金发小贷每股净资产为0.9730元,本次收购股份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的1.08倍确定,即每股收购价格为1.0509元。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发科技拟与熊海涛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为熊海涛,乙方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转让、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3.50%的股权(合计2700万元人民币出资及其权益)。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基准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

3、乙方确认,其受让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2837.43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甲方不会要求目标公司对转让基准日以前年度利润及截至转让基准日的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4、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此次股份转让须经批准后生效,乙方应当在此次股份转让经批准生效(指目标公司收到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同意目标公司股份股东变更的批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60%即1702.458万元人民币。

乙方应当在工商局受理目标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出具受理回执之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中的40%即1134.972万元人民币及依照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5、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之日:

5.1 经双方签字盖章;

5.2经甲乙双方内部审议通过;

5.3本次变更股权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金发科技的影响

金发小贷自成立以来,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金发科技本次收购金发小贷部分股权实现控股后,有利于金发小贷长期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拓宽金发科技的盈利渠道,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金发科技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金发科技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海涛、袁志敏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获得金发科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金发科技收购金发小贷部分股权,有利于金发科技整合优势资源,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金发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金发科技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4、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5、金发小贷2014年度审计报告

6、广州市金融局关于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股权的复函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8号文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263,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0,801.99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JS-04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发行主体)、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中天光伏电力发展如东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中天光伏如东公司”,与前两家公司合称“公司方面”)、中天光伏电力发展海安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中天光伏海安公司”,与前两家公司合称“公司方面”)就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于2015年8月30日和2015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本次签订专户存储协议,将中天光伏电力发展如东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326899991010003012482账户和中天光伏电力发展海安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326899991010003013933账户增设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2015年8月30日	中天光伏电力发展如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899991010003012482	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9月22日	中天光伏电力发展海安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899991010003013933	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天光伏如东公司、中天光伏海安公司已分别在专户银行开设专户,专户资金仅用于实施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150MWp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方面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高盛高华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高盛高华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公司方面的监督权,公司方面和专户银行应予配合。高盛高华每半年度对公司方面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方面授权高盛高华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雷、黎羽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高盛高华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高盛高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盛高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方面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高盛高华。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方面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高盛高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方面有权主动或在高盛高华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公司方面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8、中天光伏如东公司或中天光伏海安公司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方面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高盛高华,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高盛高华发现公司方面、专户银行未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自相关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相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1,963,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山田正二、石力开因事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高勃、吴大云、陈光鸿、深谷芳竹、陈荣德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2.36%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39,410	99.98	22,245	0.01	2,500	0.01

关联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2.36%股权的议案》	72,315	74.50	22,245	22.91	2,500	2.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明律师、周晓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9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81%。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0万股新股。经过相关募集程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9,000,000股,该股份于2012年9月14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并于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2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00,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0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47,208,240	100,200,000	24.0220%	29.8384%	13.3081%
合 计		247,208,240	100,200,000	24.0220%	29.8384%	13.3081%

注: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752,926,271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417,117,725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335,808,546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117,725	55.3995%	-100,200,000	316,917,725	42.0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396,226	1.7792%		13,396,226	1.779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00,382,973	53.1769%	-100,200,000	300,182,973	39.8688%
高管锁定股	1,500	0.0002%		1,500	0.000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337,026	0.4432%		3,337,026	0.44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808,546	44.6005%	100,200,000	436,008,546	57.9085%
三、股份总数	752,926,271	100.0000%		752,926,271	10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西安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安民生也不存在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西安民生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交易,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西安民生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瑞银证券核查,西安民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瑞银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3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投资赔偿金人民币57,292,473.58元,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计60,292,473.58元,以及诉讼费、保全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不能顺利追收,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8月31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节能”、“原告”)就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一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一中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案情及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3号楼5-9层

法定代表人:张奇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1: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渠县三汇镇

法定代表人:吕保华

被告2: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桂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明新

(三)基本案情

2011年12月21日,公司与川东公司签订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川东公司取得水泥熟料生产线及余热发电项目的政府批准文件且合同经中材节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3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投资合同》进行补充完善,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新版《投资合同》(合同编号:SEC-2013B001),并以此为准执行。合同约定:中材节能采用BOOT方式为川东公司投资建设一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发电站,运营期间为8年,运营期间内,川东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提供废气,中材节能利用所提供废气进行发电并按合同约定价格出售给川东公司使用,运营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中材节能将电站的所有权完整移交给川东公司。合同约定期内川东公司无偿提供余热发电项目所需的余热废气资源及场地给中材节能,川东公司负责办理余热发电站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办理电力接入系统并网的审批、验收手续,提供给中材节能管理和实施项目必要的协助。合同同时约定,合作期内若川东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部分停产或全部停产时,构成川东公司违约,中材节能有权终止本合同,川东公司向中材节能支付违约金300万元人民币,并按实际投资额的两倍向中材节能支付赔偿金。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计划组织实施该项目,并于2014年7月初完成余热发电站的投资建设并竣工验收,开始并网发电。2015年7月21日,川东公司水泥生产线突然停产,至本公告日仍未能恢复生产。在此期间,公司获知川东公司独资股东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转产重组,因此,川东公司合同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避免公司投资损失,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川东公司及其股东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以公司名下房产作为担保。请求:

1、解除原告和川东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签订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关于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合同》及《合作约定书》;

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投资损失赔偿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两倍加上运营成本,扣除实收电费计算)人民币57,292,473.58元,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计60,292,473.58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二被告负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一中院已就公司与川东公司合同纠纷事项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一中院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提供担保的房地产;

2、冻结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0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天津市一中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诉讼及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1、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申请财产保全行为是公司在合同相对方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下向人民法院申请的强制保全措施,公司不排除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向被告继续追收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

2、川东公司或转产重组或进入破产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在公司提起诉讼后或采取其他措施仍不能追收上述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如上述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形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

2、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0169号)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5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铁强先生、郭明新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刘铁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安信证券离职,安信证券指定湛瑞锋先生接替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明新先生、湛瑞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附:保荐代表人湛瑞锋先生简历

湛瑞锋先生,男,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为诺康生物、工商银行、可口可乐、万丰奥威、方兴地产、沃尔玛、海南矿业等多个公司的A股或H股IPO及年审项目提供审计和财务咨询服务,负责或参与南京宝泰、中马股份、中博展览、江阴润玛、汇纳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负责或参与金洲管道、万丰奥威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5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为2.5亿元,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7.30%,起息日为2014年9月23日,兑付日为2015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9月2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2.6825亿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5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83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对明加尔金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33,0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